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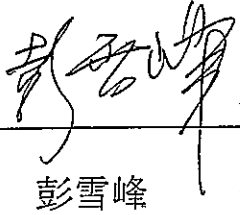
(1)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事项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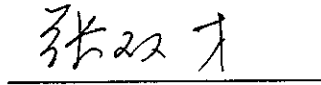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张双才



缪斌